



保良局 C.K.Heung 基金—住宿兒童學習支援基金

申請章則及指引

1. 基金目的

本基金於 2022 年 1 月獲善長捐款成立，為現時及以往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提供發展及學習支援，包括學習物資、職業技能訓練；以及就讀專上學院及生活支援，冀不會因經濟問題影響或失去學習及個人發展的基本所需。

2. 受惠對象

2.1 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之兒童。

2.2 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2 年或以上之約 18 至 25 歲 (就讀專上學院)青少年。

3. 援助範圍

3.1 現居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之兒童：

3.1.1 學習物資需要

- a. 支援兒童應付急切的學習需要，如家長/監護人未能繳交書簿費、校服費、配眼鏡、購買開學物資或其他就學開支等。
- b.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為\$2,000。

3.1.2 職業技能訓練需要 (就讀中一至中六兒童適用)

- a. 支援兒童接受不同形式的技能訓練，如寵物美容、電腦程式、美容、剪髮、汽車機械、烹飪等。
- b.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為\$5,000。

3.2 曾居於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2 年或以上，而年滿 18 歲至 25 歲就讀專上學院青少年：

3.2.1 資助修讀專上教育課程

- a. 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文憑或副學士之基礎課程、副學士、學士及以上課程。
- b. 按個別申請每年學費及生活費不多於\$40,000。

4. 申請及處理程序

1. 申請必須由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申請或轉介。
2. 若申請援助範圍 3.2，申請人必須呈報家庭經濟狀況，並已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需入息証審查)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提交申請結果的有效書面證明。申請人每年可遞交申請一次，以 4 年為期限，完成修讀課程及遞交繳付學費之收條、成績表或修畢證書副本以作證明。
3. 本指引及格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4.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如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
5. 所有申請均以收齊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補充資料)為正式申請日期及開始處理。
6. 每項申請必須在批出款項後使用撥款。
7. 如申請人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本基金保留追究權利，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日後的申請。
8.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原則，訂定更詳細的申請及處理程序。
9.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

5. 查詢及聯絡方法

保良局社會服務部「C.K.Heung 基金-住宿兒童學習支援基金」

地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電話：2277 8190

傳真：2504 2985

電郵：rccs.alumni@poleungkuk.org.hk

網址：www.poleungkuk.org.hk